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奖学金管理条例》，我校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制定如下：

一、奖学金评选范围和等级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位学生，其等级如下：

- 1、一等奖学金并授予校级优秀学生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 2、二等奖学金并授予院级优秀学生或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 3、三等奖学金。

二、各等级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比例和奖励标准

1.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5%，奖励标准为 4000 元/年；评选条件为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优秀，按发展素质测评的分值高低排序。

2.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2000 元/年；评选条件为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良好以上，按发展素质测评的分值高低排序。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20%，奖励标准为 800 元/年；评选条件为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中基本素质测评等次为合格以上，且在某一方面表现优秀，按发展素质测评的相关成绩酌情确定。各学院（部）可根据本院具体情况设立三等奖学金的奖励方向，建议方向包括学业优秀、文体活动优秀、社会工作优秀、社会实践优秀、研究与创新优秀、学习进步等方面。

三、评选办法

- 1、一等奖学金的评选程序为：在个人申请基础上，各学院（部）

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一等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讨论研究拟定名单并在院内公示，然后报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部）推荐的一等奖学金候选人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2、二等及三等奖学金的评选程序为：在个人申请基础上，各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二等及三等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讨论研究拟定名单并在院内公示，然后报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评定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各级优秀学生评选过程中的特殊情况由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四、评选时间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学年开始时根据学生上年度表现进行评定。

五、奖学金证书制作和奖金发放办法

1、在奖学金证书以及个人事迹材料等文件中，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规范书写为“被授予校级优秀学生获一等奖学金”或“被授予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获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的规范书写为“被授予院级优秀学生获二等奖学金”或“被授予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获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规范书写格式为“获三等奖学金”。

2、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制作奖学金清册按有关工作规定分期或一次性发放。